

#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长春新区科技局、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科技工信局，梅河口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科技局，有关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现公开征集 2025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指南建议。项目指南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攻克制约企业创新发展“卡脖子”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推动我省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重点面向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联合体（联盟）以及全省工业高新技术领域“千百万”产业培育工程的重

重点企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指南建议。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联合省内企业共同提出指南建议。

## 二、重点征集领域及赛道

**（一）大装备领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卫星制造、工业母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高端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二）新材料领域：**高等级碳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新型储能电池、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三）光电子领域：**光电材料、新型光电器件、高端光电仪器与设备、量子技术研发与应用。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领域：**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卫星数据处理、元宇宙、高性能计算、区块链、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网络安全、文化科技融合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有关单位加强动员，符合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的指南建议，原则上均要进行推荐。我处将择机赴重点地区和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各单位提出的指南建议，经专家论证择优作为2025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指南的依据。提出指南建议的单位必须为吉林省内注册的实体法人单位，按附件1的格式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二）科学凝练。指南建议应为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技术成熟度高，能够形成样品、样机、原型机或产品，具备应用场景验证的技术。指南建议应聚焦关键技术，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对于能够改变传统或主流技术方向的颠覆性技术优先纳入指南。项目研发时间3年。

（三）应用导向。坚持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企业可以单独提出指南建议，高校和科研院所提出的指南建议，应明确省内实现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的企业。企业应经营状况良好，2023年度R&D投入不小于1%。

（四）以下情况指南建议不予采纳：

1. 高校和科研院所未联合企业提出的指南建议；
2. 有2020年度及以前未验收项目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指南建议（不包括已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
3. 在省科技厅诚信处理执行期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指南建议；
4. 涉密项目建议。

（五）及时报送。请各科技局、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汇总本地区、本单位指南建议并加盖章公章，连同提出的指南建议，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lskjtgxc@163.com](mailto:jlskjtgxc@163.com)。

联系人：刘利柱（新材料、大装备领域）、杨景鹏（光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领域）

办公电话：0431-88951855 89634220

电子邮箱：[jlskjtgxc@163.com](mailto:jlskjtgxc@163.com)

附件：1. 2025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高新技术领域  
项目指南建议

2. XXX(单位)2025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高新  
技术领域项目指南建议汇总表

